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届工作会议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报告员：利奥·费伯(卢森堡)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工作会议，其中包括 7 次会议。
2. 工作组主席，Jorge Argüello(阿根廷)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A/AC.278/2011/INF/2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8 月 1 日第二届工作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选出 Ervin Nina(阿尔巴尼亚)为副主席。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也在第二届工作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以前通过的载于 A/AC.278/2011/3 号文件的其工作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
4. 现有老龄人权国际框架和查明国际一级的现有差距。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非正式文件所述第二届工作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只有英文文本)。

E.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

7. 在第二届工作会议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许可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

基层发展团结行动(多哥)

联合王国老龄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变老(Aging Safely)(美利坚合众国)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MD 国际联盟(联合王国)

美国老龄问题研究联合会(美利坚合众国)

全国维护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检察官协会(巴西)

Benetas(澳大利亚)

Beth Johnson 基金会(联合王国)

人权与发展运动(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老龄问题理事会(澳大利亚)

南澳大利亚老龄问题理事会(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州老龄问题理事会(澳大利亚)

丹麦老龄问题组织(丹麦)

南非老年痴呆问题组织(南非)

发展、福利及研究基金会(印度)

斐济社会服务理事会(斐济)

Fundashon Nos Grandinan(荷兰)

尼泊尔老年病中心(尼泊尔)

Janaseva 基金会(印度)

犹太老年人服务协会(美国)

国家老年人律师学会(美国)

喀麦隆老年人福利区域中心(喀麦隆)

Dobroe Delo(俄罗斯联邦)

Silver Innings 基金会(印度)

Turbota pro Litnikh v Ukraini(乌克兰关注老龄问题组织)(乌克兰)

美国志愿人员组织(美国)

Zivot 90(捷克共和国)

F. 文件

8. 工作组第二届工作会议的文件清单和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index.shtml>。

二. 现有老龄人权问题国际框架和查明国际一级的现有差距

9. 工作组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第二届工作会议第 1 至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第 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 工作组在 8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会员国代表的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国和乌拉圭。

11.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

12.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HelpAge 国际组织、联合王国老龄组织、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喀麦隆照料老年人协会以及团结与发展世界(而且还代表基层发展团结行动(汤加))。

“歧视和多重歧视”问题小组讨论

13. 在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歧视和多重歧视”举行小组讨论，由工作组副主席利奥·费伯(卢森堡)主持。

14.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南方共同市场人权问题公共政策学院 Victor Abramovich、南非老年人论坛 Roedolf Kay、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Ahmad Zia

Langari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处长克雷格·莫希贝尔。

15.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与小组成员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荷兰、美国 and 乌拉圭。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 Associação Nacional dos Membr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de Defesa dos Direitos dos Idosos e Pessoas com Deficiência 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老年人的健康权”问题小组讨论

16. 在 8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老年人的健康权”主题举行小组讨论,由 Alexandre Kalache(巴西)主持。

17.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老龄化和生命周期司司长 John Beard、人权高专办特殊程序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科长 Mara Bustelo 和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的 Jan Killeen。

18. 也是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与小组成员举行了对话,下列会员国代表团参加: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荷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欧洲联盟和泛美洲卫生组织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助老会、美国老龄问题研究联合会、阿根廷老年学协会和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讨论

19. 在 8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问题举行小组讨论,由工作组副主席 Mozah Al-Kaabi(卡塔尔)主持。

20.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Claudio Grossman、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主任 Kieran Fitzpatrick 和坦桑尼亚社会保护网主席 Theresa Minja。

2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与小组成员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日本、荷兰和瑞士。欧洲联盟和泛美洲卫生组织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南非老年痴呆问题组织、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Janaseva 基金会、国际助老会、Fundashon Nos Grandinan、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菲律宾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关于“社会保护和老年人”问题的讨论

22. 在 8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社会保护和老年人”主题举行小组讨论,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处处长主持并致开幕词。

23.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发言：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 Wambui Kimathi、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 以及菲律宾老年人协会联合会主席 Salvacion Basiano。

24. 也是在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与小组成员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卡塔尔、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灰豹组织以及南非老年痴呆问题组织。

25. 加纳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Ellen Bortei-Doku Arveetey 也发了言。

关于“年龄和老年人的社会排斥”问题的讨论

26. 在 8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老年人的年龄和社会排斥”主题举行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社会一体化处处长 Jean Pierre Gonnot 主持并致开幕词。

27.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发言：Bortei-Doku Arveetey 女士、ZIVOT 90 的 Oldrich Stanek 和 Agewell 基金会的创始人兼主席 Himanshu Rath。

2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与小组成员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团参加：阿根廷、巴西、智利和法国。欧洲联盟及非政府组织阿根廷老年学协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关于“查明国际一级的现有差距并采取措施弥补差距”的讨论

29. 在 8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 Marie Kierle(法国)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主任 Kieran Fitzpatrick 就这一主题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了互动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卡塔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欧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31. 参加会议的还有坦桑尼亚社会保护网主席 Theresa Minja、菲律宾老年人协会联合会主席 Salvacion Basiano(而且还代表国际助老会和菲律宾助老会)、加纳大学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Ellen Bortei-Doku Aryeetey、南非老年人论坛 Roedolf Kay 以及 Jan Killeen。

32. 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老龄问题理事会、南非老年痴呆问题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同时代表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老龄问题全球行动、国际助老会和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

33. 在同一会议上，共同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组长告知各代表团，他将把总结(见下文)张贴在工作组网站上。

三. 主席的讨论要点总结

34. 主席的总结如下：

导言

2010 年 12 月，大会为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成立了一个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要求审议老年人人权现行国际框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弥补差距，包括酌情考虑进一步手段和措施的可行性。

第二届工作会议围绕 5 个主题展开，即歧视和多重歧视、享受最高可及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和享受社会安全的权利以及年龄与社会排斥。

16 名小组成员讨论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具体立法、政策和做法方面处理老年人人权问题的情况。若干小组成员对在老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缓慢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不重视老龄问题表示关切，并提到现行机制的局限性问题的。

在随后的对话过程中，所有与会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代表都认识到有必要披露老年人人权状况。各代表团强调致力于建设包容性社会，让所有人，无论长幼，都可以不受歧视的行使和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各代表团还认识到工作组为提高老年人人权问题在国际人权议程中的地位提供了亟需的机会。尽管有人经常提到，老年人因居住国家不同境遇也不同，但大家都认识到，老年人的人权易受到侵害，有必要制定特殊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行使权利。

各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审查在国际上还未得到充分处理的关切问题。若干代表团赞赏有机会对话，使得各方可以概述在创建对老年人更加友好社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所做的努力。许多代表赞赏各会员国及各区域间交流经验，认为这是会议取得的一个积极成果。

各代表团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的代表认识到国际保护体系存在差距。但各方对查明的差距类型及如何弥补差距存在不同意见。与会代表提及在规范、监督、执行和知识或信息等方面存在差距。一些代表团呼吁工作组对具体差距进行深入分析和阐述。

关于第二届会议期间建议的一些措施，若干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的代表以及若干小组成员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解决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查明的各种差距。另外一些会员国认为现有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更多利用核心国际文书，并指出起草新公约将耗费大量资

源。若干代表团还呼吁设立重点关注老年人人权问题的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与会代表还认为，2012 至 2013 年进行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工作。是评估老年人当前社会状况、福利、参与发展和老年人权利的一次机会。

第一天(第 1 次会议)：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言

工作组主席宣布第二届工作组会议开幕，鼓励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推动在老年人人权方面取得必要进展并就此畅所欲言。

开幕式出席人数众多，其中包括约 75 个代表团以及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14 个代表团(其中 1 个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 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若干代表团对举行工作组第二届工作会议表示欢迎，认为可以借此机会明确当前为保护和增进老年人人权所做的国际努力，并审议进一步措施和机制。各国代表团指出，工作组还致力于提高认识、共享经验、政策和做法。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体现了老年人权利，而且近年来的改革中更明确地列出了这些权利。

许多代表团认为，年龄歧视及其对老年人和整个社会产生的影响是重大问题。此外，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也是各代表团反复提及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指导或应进一步指导影响老年人政策的重要原则，例如确保老年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参与、平等。各代表团提及需要迫切关注与特定权利相关问题，例如善待老年人的保健系统、残疾和长期护理服务、养恤金以及适合老年人的住房和交通，使他们更能独立生活。

与会代表认为，增强老年人权能，使他们能够享有权利，参与发展和政策制定以及认识到他们对社会的贡献，是老年人人权的核心内容。为预防或消除贫穷，以公共和社会养恤金形式出现的社会保护以及获得工作和教育机会也是重要的人权问题。

若干代表鼓励人权条约机构更多关注调查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人权相关问题。但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机制无法提供适当保证，而且这些机制的程序分散、复杂，根本无法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对保护差距进行综合分析，加强数据收集工作、采用分列统计或委托开展各项研究将大有益处。一些代表呼吁采用区域方法为老年人设计适当机制，而其他人士更倾向于根据为儿童或残疾人等其他人群制定的标准和机制制定通用标准和监督机制。

由于缺乏老年人权利监督机构以及缺乏具有约束力的老年人国际人权文书，一些代表呼吁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任命老年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就这一主题起草一个国际公约。

各代表团承认，《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是制定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政策的重要工具。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期待 2012 和 2013 年马德里计划第二个审查和评价周期，借此机会增进对各国政府面临的因人口老龄化造成的各种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在此方面各代表团表达了两个立场。一些代表团建议要求在得到审查结果后再审议在国际一级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文书或机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马德里计划虽是重要组成部分，但尤其考虑到马德里计划并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不应因此推迟当前就进一步文书或机制的讨论。

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的一些代表指出，老年妇女的人权遭到严重侵害，许多老年人普遍遭到社会排斥、被孤立、丧失尊严。此外，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些代表指出，现行的国际法和人权法不能充分保护老年人权利，而且各项标准散落在多个国际人权公约中。这些代表呼吁在此方面采用全面方法，并指出，缔结老年人权利公约可以推动采用全面方法。通过这一文书可以防止歧视老人，消除年龄歧视，指导政策制定。

第 1 天(第 2 次会议)：歧视和多重歧视

(由工作组副主席利奥·费伯(卢森堡)主持)

南方共同市场人权问题公共政策局执行秘书、美洲人权委员会前委员 Victor Abramovich 先生论及拟订新文书时应予明确审议的三个关键领域：(a) 规定法律面前平等并禁止年龄歧视；(b) 实现实质性平等，处理结构性歧视问题，要求各国在社会政策和服务等领域采取积极步骤，特别注意处理一些老年人遭到多重歧视的情况；(c) 规定尽职要求，规定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提供保障，防止经常影响老年人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暴力和虐行，包括通过诸如关爱机构等非国家行为方的行动或做法提供保护。他还强调，老年人权利公约应重申年龄上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南非老年人论坛国家协调员 Roedolf Kay 先生指出，在南非，尽管制定了保护、增进和落现老年人权利的法律框架，但现实情况是，许多人，特别是农村人，每天依然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他还提到许多老年人多年来一直受到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他强调，老年人因年龄、健康、社会地位等原因常常受到歧视，重申在南非社会中，老年人是处境最不利的、最脆弱的群体。他指出，虽然成立南非老年人论坛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决策中仍没有将老年人状况问题视为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委员 Ahmad Zia Langari 先生列举了阿富汗老年人的一些情况。他指出，伊斯兰教规定，侍奉老人是仅次于祈祷的一项义务。尽管如此，家庭结构的改变、移徙以及城市化正在对照料老年人产生重大影响。定型观念认为老人是家庭的负担，因此老人在社会上被边缘化。他关切地举例说明歧视妇女对她们的整个人生的影响，例如在教育 and 识字方面的影响，此外，农村地区老年人或贫穷老年人生活困难，无法获得或者负担不起保健服务。他指出，社会保障、教育、保健是老年人经常会遭到歧视的典型领域。特别是在保健行业高度私有化的国家，贫穷的老年人无法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

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处长提及秘书长根据第 65/182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6/173)中的一些定论，强调与年龄相关歧视是世界各地老年人最经常碰到的挑战之一。他指出，国际人权法规定，歧视的定义是削弱或剥夺行使任一领域人权的任何区分、排斥或限制行为。他回顾说，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适用于保护老年人，现有的各项条约列入了有关老年人人权的相关条款。莫希贝尔先生指出，这些努力对于保护老年人人权必不可少，但光靠这些努力还不够，而且这些规定并不完整，无法向老年人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

在对话期间，各代表团认识到，要制止多重歧视，不仅需要制定老龄问题综合政策以及采取针对老年人的多部门方法，而且还需要开展具体努力，消除造成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型观念。一个代表团指出，制定结合保健服务、最低收入及防止虐待和暴力的法律机制综合办法有助于改善国家一级的状况。在国际一级也可以采取类似方法，制定综合各种标准的机制。一个代表团向大家介绍了一个平等待遇委员会的经验，该委员会的明确任务是处理年龄歧视问题，审视区域指导原则和文书对提高认识和决策的影响。

第 2 天(第 3 次会议)：老年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由公共健康和老龄问题专家 Alexandere Kalache 先生(巴西)主持)

世卫组织老龄化和生命周期司司长的发言围绕 3 个核心主题：(a) 在整个生命周期促进保健；(b) 确保可获得善待老年人的初级保健，包括慢性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可获得质优价廉的药物、提供缓和医疗及家庭和机构长期护理；(c) 创建有助于老年人参与的环境。司长指出，行使若干人权，例如适当住房权、社会保障、平等及不歧视在老年人保健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呼吁保健系统对老年人的关键问题时作出反应，强调有必要推广人人都可享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他指出在保健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不仅负担得起，而且可行。

人权高专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科长代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有关老年人健康权问题专题研究中的发现。人权理事会将在 2011 年 9 月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根据第 15/22 号决议开展的这一研究。特别报告员在研究中指出，老年人是权利持有人，但他们有时需要得到支持才能行使权利。根据积极、体面变老的构想，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在设计 and 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健康权方法，呼吁为提供老年保健服务分配资源。她还提到特别报告员关注报告和未报告的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特别是护理机构的侵害老年人行为，关注缺乏保障，无法确保在做出任何与保健有关决定时都能获得自由、知情的同意。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的 Jan Killeen 着重指出阿尔茨海默氏病和相关类型的痴呆与年龄歧视之间的联系。Killeen 女士首先回顾说 9 个 65 岁以上的人中就有 1 个人患有阿尔茨海默氏病，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尽管患病人数众多，但仅有 7 个国家印发了有关这些病症的国家计划。尽管这些病症可以早期诊断并得到适当治疗，但缺乏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缺乏研究，这些国家往往对这一病症存在错误认识，认为这是“变老的正常过程”。此外，耻辱化和孤立，保健计划和方案对此的忽视、缺乏资金以及保健专业人员对此的认识极少及缺乏适当培训都使得患有这些病症的老年人极易受到歧视，被孤立。

在随后的对话期间，若干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培养这一领域的保健专业人员，不仅是培养更多的老年病学家，而且还需培养更多的护士、家庭医生及其他的保健专业人员。还应将精神保健和对善待老年人的各项服务纳入国家保健体系。若干代表在发言中列举了在提高对精神保健认识方面取得进展的例子，介绍了家庭保健和家庭护理系统发挥的作用，并阐述了普遍提供各项服务和器械的市镇的例子。鉴于将于 2011 年 9 月举行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高级别会议，与会代表还提到了老年人患非传染性疾病及患病人数众多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提到保护老年人健康权的现行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研究中使用现行标准。泛美卫生组织、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指出，现有文书并未就质量、可及性和长期护理等问题做出适当的具体说明。

第 2 天(第 4 次会议)：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行为

(由工作组副主席 Mozah Al-Kaabi (卡塔尔) 主持)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强调执行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检查各国如何处理诸如老年人等特定人群脆弱性问题，将此作为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的一部分。这位主席请大家关注适当程序权利的重要性、及时采取司法补救措施

对拯救老年人生命的重要性以及保护老年人的财产及提供社会保障的必要性。他随后指出，虐待的定义中还考虑到了个人的特殊情况，包括他们的健康状况和年龄。各国义务调查并惩处在精神病院或监狱等老年人可能无力保护自己的场所发生的导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行为。他还对缺乏适当资源、条约机构系统中当前存在的重叠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供讨论新文书时审议。

亚洲太平洋论坛主任 Kieren Fitzpatrick 首先介绍了该组织，这是由 17 个国家人权机构组成的网络，并指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依然是未建立人权体系的唯一区域。在暴力和虐待这一特定问题方面，该区域大多数国家人权机构都将工作重点放在护理设施机构化方面。殴打、心理虐待、性虐待及经济虐待等事件时有发生。一般而言，出现这些事件是疏忽或处理不当的结果，但有时确是虐待造成的直接结果。他列举了若干案例，例如限制、隔离或强制锁门的不当使用、用药不当、营养不良、在自治和个人安全方面考虑不周等。

坦桑尼亚社会保护网主席 Teresa Minja 介绍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老年妇女的现实情况。该国的老年妇女常常生活贫穷，面临着年龄歧视、收入低、身体健康情况差、获得保健服务途径有限，遭到极端暴力侵害和虐待等问题。她在发言中明确阐述了生活水平低和暴力行为及虐待之间的联系。由于不识字，对个人权利和可用的支持体系缺乏了解，老年妇女极易受到虐待，她们的权利易受到侵害。此外，孀居对妇女状况影响深刻，使她们的生活失去了保障。按照习惯法，孀妇无权继承共有的婚姻财产。对于老年孀妇来说，歧视加重了一生贫穷和性别歧视产生的影响。这会使她们陷入极端贫穷和孤立之中。此外，发生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争议时也经常有人指责老年妇女使用巫术，导致她们遭到暴力侵害、虐待，甚至被杀害。由于社区相信是巫术，这时常阻碍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现实情况表明，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不但缺乏规范，而且执法也不力，可以通过加强立法以及修订与继承相关的国家法律来改善这一局面。

在随后的对话中，大家进一步讨论了与酷刑、不人道和侮辱人格的待遇有关的标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重申，极端的反复暴力侵害案件可由委员会审查。但许多暴力案件尽管属于虐待，但并未被视为是虐待。若干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也介绍了他们各国的现实情况，揭露暴力侵害老年人事件在各地、各种经济情况下都存在。例如世卫组织和欧洲最近关于防止虐待老年人的报告着重指出，这一问题在整个欧洲都很普遍。民间社会代表指出，公众和决策者正在越来越重视这一问题，老年人权利需予加强。

第 3 天(第 5 次会议): 社会保护和老年人

(由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处长主持)

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 Wambui Kimathi 介绍了她的委员会编写的题为“肯尼亚老年人状况”的报告, 其中提出 3 点主要经验: (a) 重视老年人权利将其作为政策优先事项; (b) 关注老龄化过程才能使决策者、权益团体以及个人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c) 这一方法有助于推动个人、社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之间开展互动。委员指出, 肯尼亚制定了一项社会援助举措, 每月为老年人提供 22 美元。但基础设施方面需要更多的支持, 使老年人能够独立生活。委员会认为, 通过制定一套政策和举措对整个老龄过程进行积极干预至关重要。社会支持应由个人、社区、非国家行为方(例如保险公司)和国家机构提供, 同时应鼓励家庭成员照顾家中的老人。

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了社会保障的权利, 而且若干条约还专门提到通过社会保障机制保护老年人。虽然人权条约适用于社会中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成员, 但在实践中, 各国并未给老年人提供他们应得的保护。缺乏对老年人的保护也使得有必要制定一项具体标准, 直接致力于保护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权利。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普及养恤金计划更符合人权义务, 因为: (a) 这符合人权规范普遍性的主张; (b) 这符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c) 这可以减少腐败机会; (d) 由于符合年龄要求的个人都可领取, 因此也不存在耻辱化问题。此外, 人人都可领取养恤金从结构上来说最简单, 行政费用也最低。要将老龄人口纳入决策, 各国需要不仅通过国内立法方法, 而且通过采用可以促进鼓励在国内层面进行调整的新的国际标准来重新审视如何保护老年人。她还说, 只有达成国际共识, 才能致力于制定国际标准, 避免重新讨论现有标准的情况(即任务执行人对现有标准进行解释)。

菲律宾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Salvacion Basiano 说, 在菲律宾, 老年人就业机会少, 而且老年人很难获得信贷, 对受教育少和贫穷的老年人来说尤其如此。政府重点关注城市发展, 造成大量人口从农村迁到城市。但老年人无法利用城市新增的就业机会, 因为这些工作要求高中学历, 而大多数农村老人并没有高中学历。此外, 社区保健中心往往设施不完备, 药品短缺, 专业工作人员不足。老年人组织了小型创收项目, 例如本组织的生计方案, 其中包括提供小额贷款。此外, 作为“街边议员”进行宣传、游说和游行也有助于赋予老年人权能, 使老年人的问题受到更多关注。多名国会议员和参议员提交了旨在保护老年人的提案, 但政府还需解决老年人面临的仍未解决的许多问题。

在随后的对话中, 各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现有的社会保护方案和政策以及这些方案和政策是否能够满足需求的问题。具体主题包括普及最

低养恤金、采取激励措施，使老年人能够继续工作、制定有利于护理人员的政策、为老年人提供负担得起的药物和医疗保险、参与社会各阶层的活动、加强代际团结以及制定处理老年残疾问题的条款。此外，与会代表还认识到在收集和分析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庭的数据方式方面可能存在陷阱。小组成员还强调有效社区组织、老年人赋权和参与决策以及在政策制定和评价方面采用从下至上的参与式方法至关重要。

第 3 天(第 6 次会议)：年龄与老年人的社会排斥

(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Jean-Pierre Gonnnot 主持)

加纳大学 Ellen Bortei-Doku Aryeetey 指出，在非洲，传统的老龄定义和老年人的作用已经与今天的现实不符。例如，表面上看，加纳的老年人在家中和社区中依然大权在握，他们大多依然是家里的户主，依然控制着生产性资产，而且家庭在财政和劳动力方面还越来越依赖老年人，在照顾子女和亲属方面更是如此。但加纳的老年人往往生活贫穷，而且公共服务也没有充分重视老年人。仅有 2% 的老年人参加了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费的全国健康保险。只有 10% 的劳动力享有社会保障，而大多数老年人靠非正式支持和汇款生活。

Aryeetey 女士还说，由于失业率居高不下，年轻人有将年老工人挤出劳动力市场的趋势，而且他们越来越不接受老年人掌权。老年妇女依然相信迷信和巫术。虽然加纳政府致力于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包括就老龄歧视和排斥老年人问题进行公共辩论。

捷克非政府组织 Život 90 的 Oldrich Stanek 谈到 2010 年欧洲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年民间社会如何应对老龄问题。该非政府组织指出，收入低、健康状况差、基于性别的歧视、身体或心理承受能力下降、失业、被孤立、遭虐待及获得各项服务渠道有限等因素相结合，是老年人日益陷入贫困及遭到社会排斥的部分原因。欧洲 AGE 平台组织实施了 2 个项目，使老年人及其协会能够组织起来，就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在当地、国家及区域一级与决策者对话。欧洲 AGE 平台组织还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建议，以解决最低收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国家减贫目标、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退休的过渡、继续不受社会排斥、普及基本服务等问题。

Agewell 基金会的 Himanshu Rath 谈到了在印度限制老年人发挥作用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他指出，青年人、家庭及政府往往忽视老年人。Rath 先生强调，社会和传统的家庭结构使得印度老年妇女的地位岌岌可危。他指出，老年妇女遭到虐待和不公正待遇，受到与年龄有关的歧视，缺乏获得继承权的途径，而且在经济上受到剥削。Rath 先生还呼吁更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快

速发展对老年人行为产生的影响。此外，还需提高认识、进行游说以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在互动对话期间，各会员国承认有必要制定包容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一个区域团体指出，需要加强治理、制定含多方面指标的社会融合政策并涵盖多个利益攸关方。一会员国引用了一项国家研究中的统计数据，其中显示了老年人对年纪大的看法，结果是他们绝大多数人都非常悲观。

第4天(第7次会议)：查明国际一级的现有差距并采取措施弥补差距

本次会议为全体讨论，以查明国际人权体系中的现有差距，并突出需进一步讨论的领域。主席邀请 Marie Keirle(法国)和亚洲和太平洋论坛的 Kieren Fitzpatrick 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参会人数众多，约80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Keirle 女士在开幕讨论中概述了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她建议围绕4个类型的差距展开讨论，即：(a) 规范差距；(b) 执行差距；(c) 监督差距；(d) 信息差距。她指出，正如多名小组成员和与会成员列举的多个问题和案例所表明的，有必要牢记老年人境遇的多样性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内及各国和各区域间在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存在的差异。

Keirle 女士简要概述了讨论期间持续出现的主要专题问题。以下是整个讨论过程中持续出现的10个实质性问题：

- 与年龄相关的歧视是整个世界面临的一个明确挑战。另一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多重歧视，即主要基于年龄和性别以及健康状况、社会经济条件和居住地(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歧视的综合影响。
- 老龄歧视、耻辱化和偏见影响各项人权，最严重的还影响生命权(例如巫术指控和迫害)。人们往往将老年视为软弱无能。由于耻辱化和偏见，老年人继续给社会做出的贡献得不到承认。
- 贫穷对老年人的影响特别严重。老年贫穷看起来是由于缺乏保护机制造成的，但也是特定政策(例如，强制退休年龄、缺乏保障最低生活标准的社会保护)以及遭到经济剥削或权利被剥夺(例如，寡妇没有继承权)等原因造成的。
- 护理机构和家庭中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行为是一个全球现象。而这类事件往往报告不足或记录不足，而且对此也缺乏了解，没有充分的立法或机制预防或调查此类虐待事件或进行适当的补救。

- 妇女和性别平等是讨论的核心：老年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被忽视、生活贫穷、养恤金更低或者根本没有养恤金，因为许多妇女一生主要都在非正规行业就业。
- 行使法律能力：有必要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保护和手段，支持他们在医疗、财产和继承、养老院、居住地等方面行使法律能力。需要提供保障，防止亲属或护理人员虐待，并确保修订法律和司法机制。
- 老年人身心健康是人权问题的核心。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事先知情的同意及保障保健方面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行动自由和人格完整)。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无法获得诊断、治疗和护理，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适当服务，得不到训练有素的保健专业人员的服务，得不到辅助设备、缓和护理和长期护理。
- 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涉及问题包括缴款和非缴款养恤金、使老年人能够继续工作的鼓励措施、关于护理人员的政策、代际团结以及处理老年残疾问题的条款。
- 对老年人的社会排斥：重要因素还包括缺乏关于老年人权利、参与机制、不分年龄的普及教育以及决策工作的适当磋商方面的信息、知识和了解。
- 法律面前平等，防止消极的区别对待：有必要解决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平等问题，同时强调各国在善待老年人的社会政策和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义务。

Keirle 女士着重指出有必要就讨论的交叉方面进行公开辩论，而且需要有政治意愿来推进保护老年人的工作。她指出参与和代际团结的重要性，认为有必要收集更多数据，开展更多统计，包括更多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提供适当服务和护理，并有必要塑造老年人在整个社会中的积极形象。

之后进行了热烈的全体讨论，22 个代表团发了言，欧洲联盟的代表和南方共同市场加智利的代表以两个区域的名言发了言，另外还有 10 个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或网络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Fitzpatrick 先生总结了有关国家一级目前情况的发言：

- 许多国家还未通过适当立法和政策；如果已通过适当立法和政策，一些也是最近通过的，还未予以落实。法律和政策依然很分散、资金不足或力度不够。一些案例采取的是部门方法，无法着眼全局。深入了解影响老年人行使权利的障碍以及收集足够的数据将对制定法律和政策有好处。

- 近年来，一些国家通过了法律和政策。一些是将区域准则或机制在国家一级适用，主要是在欧洲。若干例子包括取得的进展(制定禁止就业中的年龄歧视的法律以及开展反对耻辱化运动)、良好做法和经验(将许多老年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制定便于用户使用的报告暴力行为的机制)。

主持人还总结了国际一级的讨论情况：

-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国际标准已经足够，但利用率不够。不存在规范差距，但在将现有文书落实到老年人特定情况方面存在差距。应鼓励现有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更系统地将老年人情况纳入他们的工作领域。各会员国应在报告中列入老年人情况，而且还应利用其他监督机会，例如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国际文书虽然适用于老年人，但未针对老年人提供充分保护、未充分重视和提供具体说明。老年人面临的特有障碍和具体挑战需要专门的关注。存在具体的规范差距，需要适用普遍标准，而且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有用经验有助于确定国际保障。现有体系导致支离破碎，无法提供系统方法或明确的监督渠道。

Fitzpatrick 先生指出，各位代表为加强老年人国际人权保护体系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很多是可以同时执行的：

- 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公约)，以弥补规范差距，建立有专门重点的监督机制。
- 设立一个含人权任务的新的任务执行人职位(独立专家或特别报告员)，负责继续分析老年人状况，收集数据，进一步落实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制定新文书。
- 加强使用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保护老年人权利，确保老年人问题现有条约机制和特别程序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更多、更系统地关注老年人。
- 强调治理、政策和协调，以便在区域内，包括在计划 2012 和 2013 年开展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过程中，处理这些问题，并加强与老年人相关的发展议程。
- 委托开展研究，进一步收集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制定指标和监督机制，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行工作。

- 进一步分析不处理老年人问题与预期寿命延长问题的社会 and 财政代价。

最后，工作组主席请大会继续支持工作组的工作。他还请秘书处继续在技术支持和文件编制方面向工作组提供协助。

四. 通过组织会议的报告

35. 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二届工作会议报告草案（见 A/AC. 278/2011/L. 4）。
